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1800-46-01-819033

建设地点 清远市英德市

验收单位 广东晖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行业类别	(补充代码)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晖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英德市水利局 英水审批[2021]408号, 2021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 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晖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广东晖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清远市英德市主持召开了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了《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体设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从说明。经讨论，形成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1'3.22"，北纬24°13'44.48"N。

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本项目主要由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线组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

围为清远华侨工业园区中区范围，建构筑物工程区占地面积约0.74hm²；厂内道路管线工程区占地面积约0.85hm²；绿化工程区占地面积约0.72hm²；预留场地占地面积0.63hm²；红线外临时扰动区占地面积为0.06hm²；厂外管线工程区占地面积约1.98hm²，合计占地面积约为4.98hm²。

根据施工过程中资料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显示，本项目挖方总量4.28万m³；填方总量4.28万m³；未产生借方和弃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10日，英德市水利局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英水审批[2021]408号）批复了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4.98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详细规划方案设计，于2021年4月15日取得了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远英德高新区[2021]3号）。主体设计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相关的后续深化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4.98hm²，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8.56万m³，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规定，可不需进行监测，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4年1月提交了《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补充工程实施的具体水土保持措施量。补充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及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补充六项指标完成情况，列出各指标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下一步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浩峰	广东晖华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肖嘉锴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荣志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白雪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易尚军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邓 晖	广东晖华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李胜华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 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 程师		特邀专家
	陈旭飞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 心	正高级 工程师		

